

奉节县财政局文件

奉节财预〔2021〕122号

奉节县财政局 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关于清理社会抚养费 有关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取消社会抚养费的决策部署，现将《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社会抚养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渝财综〔2021〕7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于2021年12月25日前清理完成。

附件：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社

会抚养费有关政策的通知（渝财综〔2021〕70号）



奉节县财政局



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2月21日